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是以预防性卫生监督为基础，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为手段，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为动力，以日常监督强化专项整治，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为重点。其业务范围如下：

- 1、对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 2、对辖区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监督管理
- 3、对辖区职业卫生、传染病卫生监督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0.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5.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65.08	总计	62	765.08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0.02	71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6	18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1	6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8.01	68.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5	118.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8.95	11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50	495.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9.23	59.23					
21001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支出	29.23	29.23					
21004			公共卫生	379.50	379.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60.50	360.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00	1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0	1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7	46.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0	18.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7	27.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	2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	2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3	22.23					
2210202			提租补贴	5.33	5.33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5.08	76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6	18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68.01	6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1	68.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18.95	118.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18.95	11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56	550.5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9.23	59.23				
21001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29.23	29.23				
21004			公共卫生	384.56	384.5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65.56	365.5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00	1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0	1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7	46.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0	18.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7	27.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	2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	2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3	22.23				
2210202			提租补贴	5.33	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96	18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5.50	495.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56	27.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0.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0.02	710.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0.02	总计	64	710.02	71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10.02	71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6	18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1	6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1	68.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5	118.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5	11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50	495.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9.23	59.23	
21001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9.23	29.23	
21004			公共卫生	379.50	379.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60.50	360.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00	1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0	1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7	46.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0	18.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7	2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	2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	2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3	22.23	
2210202			提租补贴	5.33	5.3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1	310	资本性支出	1.91	
30101	基本工资	131.29	30201	办公费	2.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	
30102	津贴补贴	66.30	30202	印刷费	1.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2.98	30205	水费	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9	30206	电费	2.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8	30207	邮电费	0.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5	30211	差旅费	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0				
30302	退休费	1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1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				
人员经费合计		583.80	公用经费合计						126.2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3		0.73		0.73		0.73		0.73		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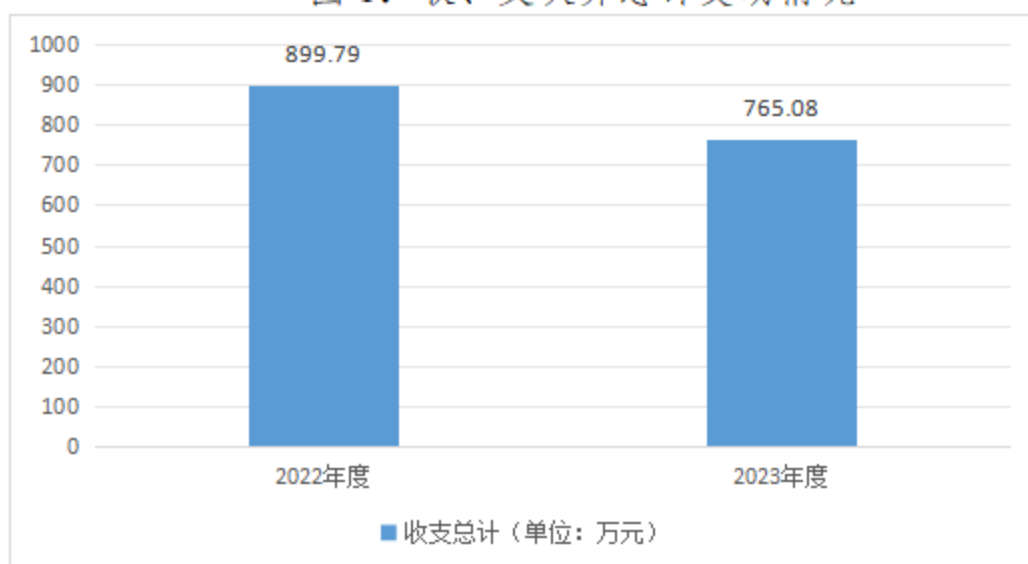
1 栏=(2+3+6) 栏；3 栏=(4+5) 栏；7 栏=(8+9+12) 栏；9 栏=(10+11) 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65.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71 万元，下降 14.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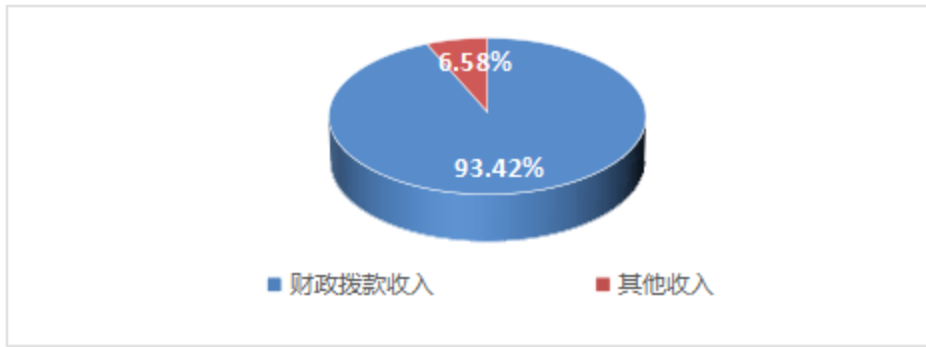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60.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8.64 万元，下降 15.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0.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42%；其他收入 50 万元，占本年收入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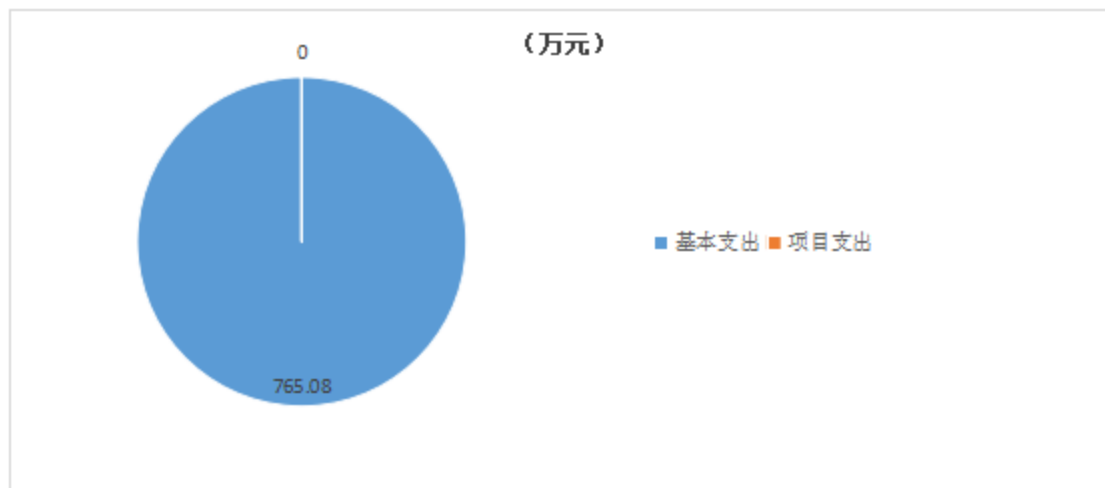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65.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4.71 万元，下降 14.97%。其中：基本支出 76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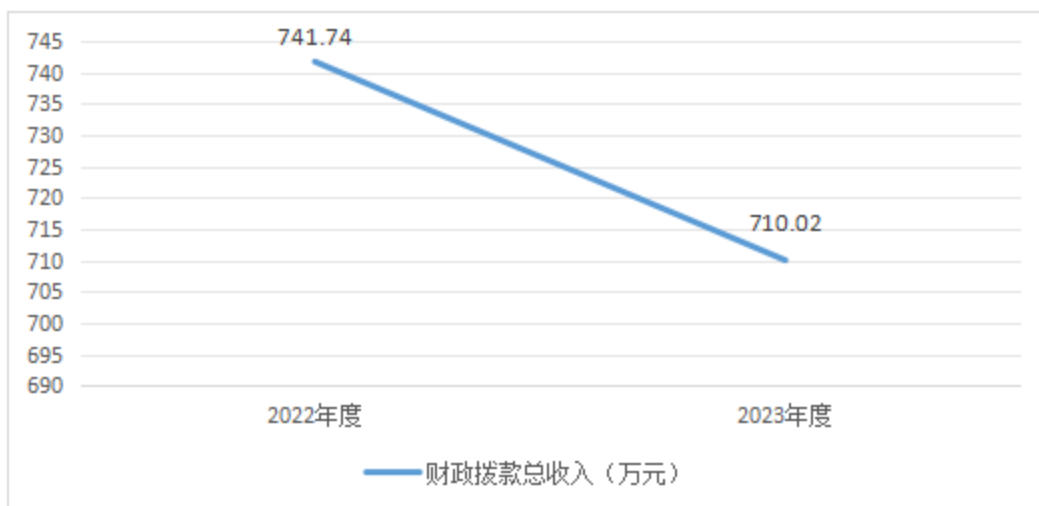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0.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60 万元，下降 15.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收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0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7.5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新办公楼装修经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0.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8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72 万元，下降 4.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0.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6.96 万元，占 26.33%。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495.50万元,占69.79%。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绩效以及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 住房保障(类)27.56万元,占3.88%。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2.72万元,支出决算为71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17%。其中:基本支出710.0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51万元,支出决算为6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9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了2022年全年及2023年养老和年金基数调整部分预算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4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30万元,主要原因为年中增加奖励性绩效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无预算, 支出决算29.23万元, 主要原因为年中增加奖励性绩效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235.91万元, 支出决算为360.5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223.34%, 主要原因为年中增加奖励性绩效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无预算, 支出决算为19万元, 主要原因为年中增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年初无预算, 支出决算为10万元, 主要原因为年中增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8.22万元, 支出决算为18.8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8%;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27.37万元, 支出决算为27.9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9%;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54万元, 支出决算为22.2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5.33万元, 支出决算为5.3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0.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3.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1.29、津贴补贴 66.30、绩效工资 192.9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9、职业年金缴费 3.8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4、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8、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5、住房公积金 51.58、退休费 15.25、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公用经费 126.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0、印刷费 1.95、水费 0.40、电费 2.10、邮电费 0.19、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15.06、差旅费 0.89、维修(护)费 8.05、租赁费 4.81、会培训费 1.30、劳务费 1.68、委托业务费 56.14、工会经费 3.83、福利费 7.9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其他交通费用 11.8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办公设备购置 1.9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73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2.07万元，下降73.9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按财政要求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023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73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3万元，其中：燃料费0.52万元；维修费0.04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17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大型活动0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2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45.4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组织保障有力，工作措施到位，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开展的进度和质量上均有稳步提高，随机抽查访问的服务对象满意率均大于 95%，推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机制，已形成了常态化管理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765.08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 本单位在资金的使用上, 严格落实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 指标申报及时, 正确使用资金且提高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规定。坚持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两项工作并重, 管理上从严, 工作上从实, 改变工作作风, 强化服务意识, 提升服务能力, 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工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执行数为 59 万元。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区直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2023 年度我区共承担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任

务 193 件，其中公共场所 61 件、放射卫生 9 件、学校卫生 21 件、医疗卫生 33 件、传染病防治 47 件、消毒产品 7 件、餐饮具消毒 1 件、妇幼健康 1 件、职业卫生 3 件、生活饮用水卫生 10 件。截止目前累计监督完成 193 件，监督完成率 100%；任务完成 182 件，任务关闭单位 11 件，任务完成率 94.30%，完结率 100%；并按要求上报监管平台。

2、有证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97%；有证小型医疗机构规范整治合格率 97%；积极开展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共办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监督案件 57 起、传染病防治案件 27 起；对工商部门移交的违法违规医疗广告处置率 100%；

3、对辖区市政水厂和城乡日供水 1000 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二次供水单位监督覆盖率 97%；按要求对辖区内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共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案件 4 起，涉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案件 1 起。

4、公共场所（五小行业）卫生监督覆盖率 95%；各级医疗机构控烟监督覆盖率 100%，共办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案件 12 起。

5、对辖区内涉及职业健康的 800 余家企业进行了摸底巡查，对其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50 家生产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主动检测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了监督文书，责令限期改正。对上述提出责令限期改正的生产企业进行回头

看，办理职业卫生案件 2 起；对于放射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26 家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办理了放射卫生监督案件 26 起。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主要内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单数 193 件，完成 182 件（其中单位关闭 11 家），监督完成率 $\geq 94.30\%$ ，任务完结率 100%	已完成
2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有证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97%，对工商部门移交的违法违规医疗广告处置率 100%	已完成
3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辖区市政水厂和城乡日供水 1000 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二次供水单位监督覆盖率 97%	已完成

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五小行业）卫生监督覆盖率 95%；各级医疗机构控烟监督覆盖率 100%，共办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案件 12 起	已完成
5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涉及职业健康的 800 余家企业进行了摸底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了监督文书，责令限期改正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建康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1、 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评级分	得分	得分比	绩效评
一、预算执行	20	20	100%	优
二、产出指标	40	36.5	91.25%	优
三、效益指标	20	10	100%	优
四、满意度指标	20	2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96.5	96.5%	优

2、主要结论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落实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指标申报及时，正确使用资金且提高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规定。坚持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两项工作并重，管理上从严，工作上从实，改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工作。

二、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执行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年初整体预算支出为 342.72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为 765.08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 765.08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落实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管理、预检分诊、人员集中管理、病区管控、院感管理等工作进行检查，各类卫生医疗机构日常督查覆盖率 100%。

2、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四全”综合检查工作，对辖区内 8 家医疗机构进行综合检查，达到年 20%抽查率；共检查各类病历 620 份，门诊处方 1150 份；查看卫生技术人员资质 420 人；检查内科、外科、妇产科等共 9 个点位；共发现问题 351 条，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317 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8 份；其中警告案件 17 件，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13 件；对 8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不良执业记分，共计记分 63 分；对 8 家医疗机构已经全部进行了“回头看”整改工作。

3、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抽取并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38 家，其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3 家、一级医疗机构 3 家、基层医疗

机构 32 家，完成率 100%。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等。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14 家单位，已责令整改到位，并对 3 家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4、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对辖区一级医疗机构 18 家、门诊部 24 家、诊所 119 家、养老机构 32 家进行检查，一级以上的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其他类型医疗机构(门诊部、诊所)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共发现问题 25 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85 份，实施行政处罚 22 家。

5、日常各项医疗卫生督查工作，开展“双随机”监督工作，完成监督抽检任务及信息报告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医疗废物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检查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60 家，门诊部 5 家，疾控中心 1 家，覆盖率达到 100%，发现问题 30 条，下达意见书 30 份，实施行政处罚 6 家，检查诊所、村卫生室 80 家，发现问题 28 条，下达意见书 28 份，实施行政处罚 1 家；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7 家，完成率 100%，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7 份；中医药服务医疗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户数 48 家，其中中医医院 1 家、除中医医院外的一、二、三级医院 28 家、门诊部 3 家、诊所 16 家，下达意见书 40 份。

6、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建立协管服务单位 2272 家，职业卫生 689 家，协管巡查 2961 户次，报告线索 1319 次，发现违法行为或风险隐患 1333 次，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机构 2272 家，绩效目标完成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单位档案建档率 100%，建档合格率 98%，协管巡查覆盖率 98%，协管巡查记录合格率 95%，信息报告率 98%，办理案件 14 件。

7、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双随机”全年共监督抽查学校卫生 21 所，新时代“教卫融合”管理工作全年共监督小学 81 所，初中 24 所，高中 10 所，高校 3 所，托幼机构：83 所，托育机构：2(备案)+6(未备案)所，制作文书 237 份，监督覆盖率 100%，处理投诉举报 0 起，责令整改：6 所。

8、消毒产品监督检查，“双随机”全年共监督生产企业 8 家，消毒产品经营单位 22 家，制作文书 37 份，监督覆盖率 100%，处理投诉举报 0 家，责令整改：2 家 案件数：2 起。

9、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国家“双随机”任务（12 家），全年共监督集中式供水单位 10 家，二次供水单位 35 家，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 2 家，制作文书 22 份，监督覆盖率 100%，处理投诉举报 1 起，责令整改：2 家， 案件数：0 起。

10、餐饮具消毒服务：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日常卫生监督工作全年共监督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 1 家，制作文书 2 份，监督覆盖率 100%，处理投诉举报 0 起，责令整改：1 家， 案件数：0 起。

11、强化法制理论学习，组织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加强业务知识学习 3 次，重点学习了《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游泳场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对公共场所管理人员卫生法律法规、双随机检查事项进行了培训。

12、强化卫生监督执法，我区现有公共场所 482 家，今年对违法经营的 24 家进行行政处罚和警告。

13、放射卫生双随机检查工作，2023 年放射卫生国家双随机任务 9 家已完成，共对全区 60 家医疗机构放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和完成率 100%，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了立案，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7 件。

14、职业卫生专项检查，本年度对 3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职业卫生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办法》的医疗机构分别下达监督意见书，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15、职业病防治和培训工作，本年度完成了召集 20 家生产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目标，并组织 100 余家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

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精心组织开展“两学一做”系列活动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决倡行反腐倡廉，切实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认真按照上级卫生监督工作要点内容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全年的工作任务目示，以强化能力建设为基础，以“文明执法，诚实服务，为民办事”为方针，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执法监督。在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放射、职业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等重点卫生监督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

1、2023年共承担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任务193件，其中公共场所61件、放射卫生9件、学校卫21件、医疗卫生33件、传染病防治47件、消毒产品7件、餐饮具消毒1件、妇幼健康1件、职业卫生3件、生活饮用水卫生10件。全区全年累计监督完成193件，监督完成率达100%；任务完成182件，任务关闭单位11件，任务完成率94.30%，任务完结率100%。

2、有证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97%；有证小型医疗机构规范整治合格率97%；积极开展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对其他部门移交

的违法违规医疗案件处置率 100%;共办理各类医疗卫生案件 57 起、传染病防治案件 27 起;对工商部门移交的违法违规医疗广告处置率 100%;

3、对辖区市政水厂和城乡日供水 1000 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二次供水单位监督覆盖率 97%;按要求对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共办理消毒产品案件 4 起,涉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案件 1 起;

4、公共场所(五小行业)卫生监督覆盖率 95%;各级医疗机构控烟监督覆盖率 100%,共办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案件 12 起。巩固国卫复审相关成果,持续深入开展公共场所“五小”专项整治,积极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活动,监督覆盖率 100%。共办理案件 24 件(其中简易程序 19 件,一般程序 5 件)

5、对辖区内涉及职业健康的 800 余家企业进行了摸底巡查,对其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50 家生产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主动检测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了监督文书,责令限期改正,办理职业卫生案件 2 起。对于放射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26 家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办理放射卫生案件 26 起。

6、全区共有各级各类有证医疗卫生机构 592 家,1-12 月实施监督管理 592 家,监督覆盖率达 100%。保持高压态势,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规范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开展基层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整治，对 8 家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综合“四全”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依法执业行为。开展医疗广告发布监测活动，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加强了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重点检查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和疫情报告等工作。

7、1-12 月份共监督检查集中式供水单位 10 家，监督覆盖率达 100%，监督检查二次供水单位 35 家，监督覆盖率达 91%。强化汛期集中式供水单位巡回检查。积极应对区人大饮用水安全专题询问工作，巡回对重点供水单位开展督导，着重针对水源卫生防护、水质消毒、水质监测、应急筹备等环节进行检查。

8、遵照国卫复审有关要求，持续开展国卫复审集中整治工作。指导街镇综合执法中心对 607 家有证公共场所被监督单实施监督管理，监督覆盖率 100%。积极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活动；对其中 186 家住宿场所、5 家游泳场所实行了量化分级评分，量化分级评分率达 99%。部门联动，精心组织开展网吧控烟整治，网吧控烟监督覆盖率 100%。

9、开展了 4.28《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和 12.4 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制作宣传展板 8 块，横幅 4 条发放法宣纪念品 100 余份、宣传折页 3000 余张；组织了两期大型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和一期协管员培训，50 多名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和 180 多家企业的法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共计 400 余人参加了培训会，

制作培训手册 500 余份，发放宣传牌 500 余块，宣传册 1000 余份，省、市职业病防治院的专家和领导进行了授课，各级企业参会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培训考试，他们更加明白了在工作中做好职业卫生预防的重要性，在今后要加强对开展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认识，不断学习，依法进行企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为服务新洲人民创造更好地环境。

10、群众举报、投诉和上级交办、督办案件得到有效处理。截止目前共接到群众举报投诉 15 起，其中市卫健委 12320 卫生热线督（转）办单 6 件，均予以登记、受理，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回复，回复率 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行风建设，提高卫生健康监督服务质量，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进行了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情况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医疗卫生监督、医疗乱象治理、打击医疗诈骗、虚假宣传、乱收费、骗保等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总体印象均较为满意。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通过各科室人员的共同努力，完成了 2023 年度全年无一起行政复议案件发生的目标。较好地完成了今年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实效，辖区病患和居民获得感、满意度大为增强。